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獲准撤銷河口福安路證券營業部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9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肖立紅女士、張天犁先生及王澤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及劉淳女士。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60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准撤销河口福安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河口福安路证券营业部的批复》（云证监许可【2019】11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撤销在云南省设立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口福安路证券营业部。

公司将按照《批复》要求，依法、有序地完成客户转移、业务了结等事宜，关闭营业部营业场所，办理相关撤销事项和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